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59號

受裁定人即

原 告 洪聞承

陳欣玫

陳家駿

江廷國

謝大偉

洪詠智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愛爾蘭商速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鴻毅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洪聞承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0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原告陳欣玫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7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原告陳家駿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2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原告江廷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7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原告謝大偉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

01 22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2 之五計算之利息。

03 受裁定人即原告洪詠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  
04 19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5 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受裁定人即被告愛爾蘭商速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應向本院  
07 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8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9 理 由

10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11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  
12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13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  
14 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  
15 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  
16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17 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  
18 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19 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  
20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  
21 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  
22 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  
23 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本件原告洪聞承等六人對被告愛爾蘭商速聯股份有限公司台  
25 灣分公司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依勞動事  
26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  
27 分之2。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310號裁判，並  
28 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  
29 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37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命  
30 上訴人應依序給付被上訴人洪聞承、陳欣玫、陳家駿、江廷  
31 國、謝大偉、洪詠智各新臺幣（下同）25萬元、17萬2800

01 元、9萬3325元、5萬7620元、2萬4361元、2萬1175元本息部  
02 分，及各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  
03 外）之裁判均廢棄，另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  
04 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確定在案，上情經本院  
05 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依前揭規定，本院自  
06 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  
07 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08 三、經查，系爭事件原告起訴請求之資遣費金額如附表(甲)，經第  
09 一審法院以112年度勞補字第599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  
10 為728,527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30元，惟依勞動事件  
11 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 $\frac{2}{3}$ 即5,287元【計算式：  
12  $7,930 \times \frac{2}{3} = 5,28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裁判費  
13 2,643元則已由原告繳納（見第一審卷，第69頁）。又第一  
14 審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勝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如附  
15 表(乙)，敗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丙)，被告就敗訴部分  
16 619,281元全部提起上訴，原告對其敗訴部分即109,246元  
17 【計算式： $728,527 - 619,281 = 109,246$ 元】因未聲明不  
18 服，是該部分即先行確定，該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  
19 1,189元【計算式： $7,930 \times \frac{109,246}{728,527} = 1,189$ ，元以下  
20 四捨五入】，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應由  
21 被告負擔，其餘因上訴移審之第一審裁判費6,741元【計算  
22 式： $7,930 - 1,189 = 6,741$ 元】，依第二審判決關於第一審  
23 （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應由被上訴人即原  
24 告負擔，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643元，原告尚  
25 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098元【計算式： $6,741 - 2,643$   
26  $= 4,098$ 】，依各原告如附表(甲)請求金額比例計算，受裁定  
27 人即原告洪聞承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06元  
28 【計算式： $4,098 \times \frac{250,000}{728,527} = 1,406$ 元，元以下四捨五  
29 入】，受裁定人即原告陳欣玫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  
30 定為972元【計算式： $4,098 \times \frac{172,800}{728,527} = 972$ 元，元以  
31 下四捨五入】，受裁定人即原告陳家駿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

費用額確定為823元【計算式： $4,098 \times 146363 / 728527 = 82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受裁定人即原告江廷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74元【計算式： $4,098 \times 84364 / 728527 = 47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受裁定人即原告謝大偉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5元【計算式： $4,098 \times 40000 / 728527 = 22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受裁定人即原告洪詠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8元【計算式： $4,098 - 1,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9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89元，並均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表：

編號	原告	(甲)原告起訴請求之資遣費 (新臺幣)	(乙)原告第一審勝訴之資遣費 (新臺幣)	(丙)原告第一審敗訴之資遣費 (新臺幣)
1	洪聞承	250,000元	250,000元	0
2	陳欣玫	172,800元	172,800元	0
3	陳家駿	146,363元	93,325元	53,038元
4	江廷國	84,364元	57,620元	26,744元
5	謝大偉	40,000元	24,361元	15,639元
6	洪詠智	35,000元	21,175元	13,825元
	合計	728,527元	619,281元	109,246元